附件5

山西省农机购置补贴投档产品

实地演示评价承诺书

1.我企业了解山西省农机购置补贴有关政策，自愿参与山西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，保证实际补贴产品主要技术参数、配置、材质、安装标准等与检验报告及投档时所提交的产品信息相符。

2.严格遵守山西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，于2022年12月30日前参加有关投档产品实地演示，现场演示评价要求见山西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《关于对部分打（压）捆机补贴机具开展现场演示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山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2022年6月15日）。

3.承诺若未按时开展实地演示或产品实地演示评价不合格，将由我公司负责退回相应补贴资金。

4.严格遵守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《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要求，如因违规给国家或购机者造成损失的，承诺自愿承担相应损失和接受相应的处罚。

企业全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2年 月 日